

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3. 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经友好协商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五菱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实现双赢的目标，成为在汽车电动化、智能化业务发展上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，通过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，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、更全面的金融服务，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### 二、 合作方介绍

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的汽车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的企业，同时也是专业提供汽车配套零部件集团公司，研发能力、制造能力、市场营销均在

国内保持领先，并且在海外市场也具备相当的竞争力，是一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汽车产业集团，是中国汽车工业30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之一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柳州五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合作原则

1、平等原则。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，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。

2、长期、稳定合作原则。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，着眼于长期利益，双方致力于长期、稳定的合作。

3、共同发展原则。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，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。

4、优势互补原则。双方通过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，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、更全面的金融服务，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

5、诚实守信、市场化原则。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，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，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

#### （三）合作内容

基于双方在无人驾驶景区观光车、景区观光车共享系统等方面的良好合作基础，针对双方在汽车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的业务发展目标，双方将在如下方面进行合作：

- （1）汽车电动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合作开发
- （2）汽车智能化、网联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合作开发
- （3）汽车共享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合作开发

#### （四）合作机制

1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一方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产品设计、产品动态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。

2、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，负责日常协调、传达、布置、汇总、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。

#### **(五) 附则**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**

本次公司与柳州五菱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是顺应汽车产业向智能化、网联化、电动化发展的趋势，便于双方互惠共赢、强强联合，充分发挥和挖掘各自的资源和优势，有助于推动公司在车联网和智能驾驶领域的业务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，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